

王云飞 屈广清 著

孫中山
與中國法治近代化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王云飞 屈广清 著

孫中山
與中國法治近代化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孙中山与中国法治近代化 / 王云飞、屈广清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 - 7 - 5004 - 6601 - 7

I. ①孙… II. ①王… III. ①孙中山 (1866 ~ 1925) —
人物研究 ②法治—研究—中国—近代 IV. ①K827 = 6
②D920.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1235 号

责任编辑 王半牧
封扉题字 王有权
封面设计 毛国宣
责任校对 郭 娟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6.25

插 页 2

字 数 408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谨以此书献给伟大的辛亥革命一百周年！

目 录

导言	(1)
----------	-----

事业篇 伟大的爱国主义者和民族英雄

第一章 中国同盟会的创建	(29)
第一节 探求革命道路	(29)
第二节 颠沛流离的历程	(46)
第三节 振兴中华、推翻帝制	(63)
第二章 民主共和国的缔造	(81)
第一节 持续的反帝斗争	(81)
第二节 第一个民主共和国	(95)
第三节 艰苦卓绝的奋斗理念	(111)
第三章 三大政策的实践	(126)
第一节 国民党“一大”	(126)
第二节 和平、奋斗、救中国	(143)

民族篇 民族革命先行者和中国近代化伟大先驱

第四章 民族思想的推演	(161)
第一节 民族主义的理论	(161)

第二节 亚洲振兴思想的辨析	(173)
第三节 民族主义发展的新阶段	(188)
第五章 革命思想的历程	(203)
第一节 革命观的孕育	(203)
第二节 革命思想的体系化	(216)
第三节 革命思想的新发展	(232)
第六章 军事思想的变革	(250)
第一节 军事思想体系的建立	(250)
第二节 专属资产阶级政党的军队	(262)
第三节 “立学校以育人才”	(275)

共和篇 民主革命近代化纲领的奠基人

第七章 民权主义与政治革新	(295)
第一节 民权主义的哲学基础	(295)
第二节 民权主义的必要内核	(310)
第三节 孙中山民权主义的女权论	(325)
第八章 民生主义的社会论	(340)
第一节 民生主义的思想渊源	(340)
第二节 民生主义阶段论	(354)
第三节 土地、资本和实业	(364)

法治篇 法治近代化的缔造者

第九章 “五权宪法”理论体系	(381)
第一节 “五权宪法”的内涵及外延	(381)
第二节 以“五权宪法”为核心的法制框架	(396)

第三节	建设“五权宪法”为基础的近代国家	(414)
第十章	法律近代化的先声：以刑法的文明进程为例	(430)
第一节	清末民初的法律状况	(430)
第二节	刑法的文明进程	(445)
第三节	变革封建司法制度	(480)
参考文献		(497)
后 记		(508)

Contents

Undertaking Part A Great Patriot and National Hero

Chapter One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ese Tung Meng

Hui		(29)
Section One	explore the revolutionary Road	 (29)
Section Two	vagrant course	 (46)
Section three	invigorate the Chinese nation overthrow the monarchy	 (63)
Chapter Two	the create of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81)
Section One	sustained anti – monarchy combat	 (81)
Section Two	the first democratic republic	 (95)
Section three	distressed struggle idea	 (111)
Chapter Three	the Practice of Three Polices	 (126)
Section One	Kuomintang “first congress”	 (126)
Section Two	peace, struggle, save the China	 (143)

Nation Part the Great Predecessor of National revolution and Chinese Modern Time

Chapter Four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Ideology		(161)
Section One	nationalism theory	 (161)
Section Two	discrimination of the Big – Asianliam	 (173)

Section three	the sublate of nationalism	(188)
Chapter Five	the course of the revolutionary idea	(203)
Section One	the pregnant of the revolutionary idea	(203)
Section Two	revolutionary idea format system	(216)
Section three	new development of the revolutionary idea	(232)
Chapter Six	the Transform of military Ideology	(250)
Section One	the establishment of military Ideology system	(250)
Section Two	bourgeois exclusive troops	(262)
Section three	“set up school rear qualified personnel”	(275)

Republic Part founder of democratic revolutionary Modern Time programme

Chapter Seven	democratism and political renovation	(295)
Section One	the philosophy basis of democratism	(295)
Section Two	the necessary core of democratism	(310)
Section three	woman’s right theory of Sun Zhongshan	(325)
Chapter Eight	people’s live hood’s social philosophy	(340)
Section One	mental origin of people’s live hood	(340)
Section Two	phasic theory of the people’s live hood	(354)
Section three	land, capital and industry	(364)

Legal system Part founder of Modern
Time Legal System

Chapter Nine theoretical system of Five Rights

Constitution (381)

Section One intension and denotation of Five Rights

Constitution (381)

Section Two legal system of Five Rights Constitution (396)

Section three constructs modern country on the basis

of Five Rights Constitution (414)

Chapter Ten the first voice of modern law: take

crime civilization as example (430)

Section One legal condition of the end of Qing dynasty

and the beginning of demotic Nation (430)

Section Two the civilized course of crime law (445)

Section three transform the feudal judicial system (480)

Reference documents (497)

Postscri (508)

导 言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报告指出：“一个世纪以来，中国人民在前进道路上经历了三次历史性的巨大变化，产生了三位站在时代前列的伟大人物：孙中山、毛泽东、邓小平。”

第一次是辛亥革命，推翻统治中国几千年的君主专制制度。这是孙中山领导的。他首先喊出“振兴中华”的口号，开创了完全意义上的近代民族民主革命。辛亥革命未能改变旧中国的社会性质和人民的悲惨境遇，但为中国的进步打开了闸门，使反动统治秩序再也无法稳定下来。第二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这是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在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领导集体的领导下完成的。经过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并且从新民主主义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取得建设社会主义的巨大成就。这是中国从古未有的人民革命的大胜利，也是社会主义和民族解放的具有世界意义的大胜利。第三次是改革开放，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这是在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领导集体的领导下开始的新的革命。在新中国成立以来革命和建设成就的基础上，我们党总结历史经验和教训，成功地走出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道路。社会主义在中国显示的蓬勃生机和活力，为全世界所瞩目。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当时的爱国志士都有变法图强的要求。当权的洋务派主张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以此为指导思想进行改革。康有为、梁启超主张实现君主立宪制，并发动了戊戌变法。孙中山是中国百年巨变的第一伟人。他首先提出了“废除君主制，实行民主共和制”。他喊出了“振兴中华”、“迎接新世纪曙光”的口号。开创了完全意义上的近代民族民主革命。

孙中山毕生追求和为之奋斗的独立、民主、法制、富强的课题，对于占世界人口大多数的国家是社会进步的内涵和标志；而即使在发达的国家内，也应是继续实现和被崇奉的准则。他把中国问题的“真解决”置于世界的范围，他从宏观视野去考察和确认中国与世界的密不可分的联系，把握“世界潮流”的科学方向，用哲学的价值理论分析中国社会。摒弃“荒岛孤人”式的封闭，又实事求是地结合中国国情，“走中国人自己的路”。他提倡民族自觉精神，宣扬三民主义的治国理念、设计“五权宪法”国体构建。他始终把自己和中国融会于亚洲和一切被压迫民族以及进步人类的斗争之中，他领导着中国民族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帝制。他是世界伟大的巨人、是中国人民伟大的儿子。他的思想指导着 20 世纪中国民族资产阶级革命，在 21 世纪他的思想仍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民族感召力。

—

世界观是指人们对整个世界的总的看法，是人们对世界本质和各种关系总的看法，是人们对世界上的一切事物的根本观点和根本看法。

人生观是指人们对于人生的目的、意义和人生价值的根本看法和态度。

价值观是人们对于一切事物有无价值和价值大小的根本观点和评价标准。

孙中山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是在中国近代社会环境不断动荡和变迁中逐渐形成的；是在世界格局多级变化的大背景下，加之他多年旅居海外，接受“欧式教育”下形成的。他感受到西方国家的社会文明，又目睹了清王朝的黑暗腐败，立志要“以医救人、以医救国”。他青年时代就同密友郑士良、尤列、陈少白经常谈论国事，自称“革命言论之时代”。他于1890年写信给郑藻如（曾任海关道和驻美公使）提出改革的三点主张：兴办农业以倡导农桑，社会设局以杜绝鸦片，创置学会、学校以普及教育。这篇文章刊载在澳门报纸上，题目为《致郑藻如书》。另外，他的恩师何启也对他正确的世界观树立起到了重大影响。何启的代表作《新政真诠》效仿西方，变法维新，对于民族危机深重的、封建专制主义君临的中国社会无疑是一种冲击，具有民主主义的启蒙教育意义。

1894年，他与陆皓东起草了《上李鸿章书》，并决定亲自北上投书。《上李鸿章书》在《致郑藻如书》的基础上有更大进步，文内指责听任“关卡之滥征，胥吏之多弊”的封建专政，批判了“徒坚船利炮之是务”的“舍本图末”的洋务派，确认“欧洲富强之本不仅在于船坚炮利，垒固兵强，而且在于人能尽其才，地能尽其利，物能尽其用，货能畅其流，此四事者，富强之大经，治国之大本也”。当务之急，则是“农政之兴”。变革将使贫弱的中国趋于富强：“以中国之人民才力，而能步武泰西，参行新法，其时不过二十年，必能驾欧洲而上之。”^① 孙中山这种中国近代化资本主义方案的设计体现出了他研究西方资本

^① 《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83页。

主义国家发展的规律，结合中国国情，科学设计、革新救国的理论，为推翻帝制、振兴中华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上书的失败使孙中山认真分析当时的国内、国际时局，进一步认识到清廷的腐败和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野心。他的政治观点更加明确，思想里救国救民的进步因素越来越成熟，从变革走向革命的志向已经形成。1894年11月，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的第一个团体——兴中会，在火奴鲁鲁建立。孙中山在兴中会章程中列举了清政府的罪行：“上则因循苟且，粉饰虚张；下则蒙昧无知，鲜能远虑。近之辱国丧师，剪藩压境，堂堂华夏不齿于邻邦，文物冠裳被轻于异族。”严厉指出民族危机已经到了最深重的时刻——“蚕食鲸吞，瓜分豆剖”，规定了兴中会的宗旨和奋斗目标是“驱除鞑虏、推翻帝制、创立合众政府、振兴中华”，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共和制政纲横空出世。

这个民主革命派纲领，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与农民阶级和资产阶级维新派的纲领相比，他的政治纲领既吸取了农民战争对封建暴政的不妥协精神，又摒弃了“皇权思想”；他继承并发展了维新人士效仿西方、重视社会改革的办法，却批判、清除了“君主立宪”保守主义。孙中山是当之无愧的民主主义革命家。

孙中山清醒地认识到推翻帝制必须靠武装起义，兴中会是革命组织的核心力量，在兴中会全体革命志士艰苦卓绝、流血牺牲的武装斗争中，孙中山不断丰富和发展了自己的纲领和思想理论。形成了以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为核心的思想体系，使他成为中国民族资产阶级革命第一人。在他的奔走呼号和精心组织下，1905年，中国第一个资产阶级革命政党——同盟会建立。确立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的纲领。策划、组织和发动武装斗争是兴中会和同盟会长期坚持的革命实

践活动。1907—1911年，他在广东、广西、云南等地先后领导了8次武装起义，给予清政府沉重的打击，促进了人民的觉醒，为辛亥革命风暴奠定了基础。

—
—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这一唯物主义精神是孙中山“推翻帝制、振兴中华”所不断实践的。他高举爱国、民主、革命、法治的旗帜，奋斗终生，死而无憾，直到临终前写下的三份遗嘱仍念念不忘革命，在国事遗嘱中，他要求“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在家事遗嘱中，他要求儿女继承遗志，没能留下财富，体现了他“尽瘁国事，不治家产”的高尚品行。在致苏俄的遗书中指出：“我嘱咐国民党进行民族革命运动之工作，俾中国可免帝国主义加诸中国的半殖民地状况之羁缚，希望不久即将破晓，斯时苏联以良友及盟国而欢迎强盛之中国。两国在争取世界被压迫民族自由之大战中，携手并进，以取得胜利。”^①他的伟大革命家形象永远载入中国史册。他的法律思想和法制理论主要表现在：

第一，反封建性。他尖锐地揭露和批判清朝的封建专制主义，法制的的不平等、暴虐、黑暗和腐朽。

第二，民主性。他热情地设计出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方案，宣传和提倡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博爱”。主张学习西方分权学说和法治原则，又不完全照搬，科学地提出了建立保障人民主权和民主自由的新法制。

^① 孟庆鹏编：《孙中山文集》，团结出版社1997年版，第1060页。

第三，民族性。孙中山的“五权宪法”学说，是将资产阶级民主和中国国情结合起来的具有民族性的法律思想，尤其是“五权宪法”堪称近代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学说。

第四，反帝性。孙中山坚决主张推翻已成为“洋人的朝廷”的清朝政府，建立主权平等的民族独立国家，要求收回治外法权，在通商口岸建立适用中外的法律，强烈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

第五，爱国性。他除了率领广大劳动者推翻帝制，为建立独立、民主、富强的共和国而奋斗外，还提出了全新的国家发展命题，即开放门户、发展经济、修筑铁路、重视农业、建立港口、培养人才、引进技术、利用外资、国际合作等创新思维，为“民生道出了几千年的重要问题，给出最完满的答案”。

孙中山领导的革命派所组织的武装斗争经历了“十次失败”，终于迎来了辛亥革命的成功，推翻了清王朝统治，结束了中国奴隶制和封建制长达四千年的历史。孙中山的法律思想以三民主义为理论基础，而“五权宪法”是三民主义的精髓，即“依法治国、振兴中华”，他提出了五权分立是“五权宪法”的表现形式；权能分开是“五权宪法”的基础；阶段发展是“五权宪法”的实施原则；地方自治是“五权宪法”的具体内容；三民主义是“五权宪法”的基本内核；爱国主义是“五权宪法”的指导思想等科学的法治思想理论。体现了中国民族资产阶级革命家创造人类最先进的社会政治制度文明的改革创新精神。

孙中山“五权宪法”的表现形式是五权分立，即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考试权和监察权“五权分立”。

宪法，是西方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资产阶级在推翻封建专制的斗争中，成功地建立了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国家。宪法是近

代国家的标志，也是近代法治的标志之一。为把中国建设成法治国家，孙中山早就开始探讨世界各国的宪法。“从广东举事失败以后……便很注意研究各国的宪法。”以便推翻帝制后，制定一部“良好的宪法”，把中国建设成为“真正的共和国”。^① 经过反复研究和论证，他发现“有文宪法美国的好，无文宪法英国的好”。但英国宪法不能学，美国宪法不必学。这是因为，英国的三权分立宪法，是革命后逐渐形成的一种政治习惯，已有七百年的历史。中国没有这种政治习惯，也没有这种历史，所以根本无法学。至于美国宪法，它采用孟德斯鸠的学说，“把那三权界限更分得清楚，在一百年前算是最完美的了”。^② 三权分立学说是法国著名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提出来的。他把权力划分为三部分：立法权力，制定法律并修改或废止已过时的法律；行政权力，决定媾和或宣战，派遣或接受使节，维护公共安全，防御侵略；司法权力，惩罚犯罪或裁决私人讼争。三权分立，相互平衡制约。依此理论，美国政府于1787年颁布了《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建立了中央联邦政府，包括国会、总统、最高法院三部分。立法权属于参众两院组成的议会；行政权属于总统以及由他任命的内阁；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这是第一个资产阶级三权分立的国家制度。孙中山在认真研究中西文化、历史、法律的基础上，掌握了中西方观念上的差异，曾以中西方建筑房屋的方法，进行了恰当的比较：“国人筑屋先上梁，西人筑屋先立础。上梁者注目最高之处，立础者注目最低之处。注目处不同，其效用自异。”^③ 孙中山这一论断科学地阐述了“先上梁”有其道理，

① 《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73页。

② 同上书，第574页。

③ 《孙中山全集》第3卷，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25页。